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符合《同济大学 2021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章程》规定的申请条件。

二、申请材料

请在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系统中报名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同时将申请材料的纸质版寄送至同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教务办（邮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239 号同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403 室傅老师收，邮编 200092，电话 021-65981407，请注明 2021 年博士生“申请-考核”制材料，如通过邮寄方式**须使用顺丰快递或者 EMS**）。申请人须保证材料的真实、准确，对提供虚假信息者，一律取消初试、复试及录取资格。

申请材料提交如下（**所有材料 1-8 按顺序胶装成册，第 9 项材料推荐信单独夹放在胶装材料里**）：

（1）《同济大学 2021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1 份（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用 A4 纸打印）；

（2）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可在“学信档案”（my.chsi.com.cn）上申请）和本科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3）硕士和本科期间成绩单原件（复印件须加盖研究生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4)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或专著等复印件(论文复印件应包括期刊封面、目录、正文和封底,如论文被SCI、EI检索,需提供相应检索证明原件);

(5)获奖证书复印件1份;

(6)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1份;

(7)硕士学位论文中英文摘要和目录(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8)考生自我评价和攻博期间的科学研究计划书

(9)两位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副高级以上(含)职称专家签名并密封的推荐书(具体格式可从我校研究生招生网上下载,用A4纸打印并用信封密封)

三、申请时间

即日起至2020年12月25日,快递材料接收时间截至2020年12月28日。

四、确认报考方向

学院当年招生方向见同济大学2021年博士生招生目录。

五、申请材料审核

学院组织材料审核小组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分,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评分进行复核。材料审核成绩满分为100分。根据材料审核成绩及招生名额,原则上按不超过1:1.2-1.5的差额选拔比例确定进入复试人员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

六、复试

我院采取差额复试，根据考生的材料审核成绩划定本学院的复试分数线。材料审核结束后，学校将公布进入复试名单。

(1) 复试内容：1 门专业课，满分 100 分；综合考核满分 200 分，具体包括专业外语（满分 100 分）、专业综合（满分 100 分）。

(2) 复试时间、地点：请于复试前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及学院网站查询。

七、资格审查

参加复试的考生请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件、硕士学历和学位证书原件（单证硕士生只需携带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硕士生凭《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境外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原件）到同济大学研究生院进行报考资格复审（具体时间、地点届时请查看网站通知）。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方可参加复试。

对不符合条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并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八、拟录取及公示

1. 录取原则：考生的材料审核成绩加复试成绩构成总成绩，总成绩作为录取的重要依据。根据总成绩，结合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确定最终录取名单。

2. 复试结果及拟录取名单公示：复试结果将在学院网站博士生招生栏公示，拟录取名单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公示后生

效。

3. 拟录取博士生入学前须取得硕士学位，否则取消入学资格。

4. 调档及政审工作具体请等待学校研招网的通知。

九、其他

本实施办法由马克思主义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0年11月